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i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i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全部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鑑於在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為趕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即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且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取決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954,124,877股現有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 數目(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195,412,487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862,374.61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包銷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81,649,948股新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205,200,00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86,237,461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本公司有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即最多合共184,204,967股現有股份）。由於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將於記錄日期後始予配發及發行，故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除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代名人暫定配發原屬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或之前盡快以淨溢價出售供股權。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名人會向本公司交代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原則為出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能按上文所述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被視為供股股份不獲接納。

敬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暫定配發相關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9.8%；
- (ii)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按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5%；

- (iii) 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97港元(按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4.9%；及
- (iv) 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7.1%。

按認購價0.35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5,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本公司預期就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700,000港元。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33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現有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所有由此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上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本公司並無於市場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董事認為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而非有意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當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

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5,000股（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為買賣單位。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 (ii) 股東（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表決）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及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夾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vi)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包銷商及本公司一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與開支、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586,237,461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 撤回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

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之事宜或事項。

#### **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取決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供股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供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上述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全體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或 由包銷商/ 分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	—	—	—	—	—	—	586,237,461	75.00
公眾股東	1,954,124,877	100.00	195,412,487	100.00	781,649,948	100.00	195,412,487	25.00
	<u>1,954,124,877</u>	<u>100.00</u>	<u>195,412,487</u>	<u>100.00</u>	<u>781,649,948</u>	<u>100.00</u>	<u>781,649,948</u>	<u>10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5,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其中(i)約20,000,000港元擬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i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i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供股不但可於並無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透過按低於現有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從而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藉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及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更新之一般授權按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配售319,260,000股新現有股份	約37,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日後之潛在投資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8,0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鑑於在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供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

為趕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即出席供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獨立股東於供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且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50.5%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發出之申請表格，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香港於當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再無發出或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按協定形式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發佈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之規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建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586,237,461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供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差欠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62,144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第二批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1,542,823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有關數目相等於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登載。